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宏本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全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封丘县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次热水管网及小区换热站建设，其中新建一次热水管网 9.26km，新建换热站 13 座，供热面积约 148.84 万 m<sup>2</sup>（最终以设计成果和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该标段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项旨所需的设备和软件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安装调试、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98.5%（以财政评审的施工费金额为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972000元（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 (4) 暂估价（含税）：/。
- (5) 暂列金额（含税）：/。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为固定价。施工为费率合同即财政评审金额乘中标费率，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格（据实结算）。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柳伟正。

设计负责人：李善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7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牵头人和成员各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献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封丘县幸福路中段1348号

91411700MA46W11Y16

邮政编码：453300

地址：封丘县居厢镇农民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 俊

68 号

委托代理人：杨献勇

邮政编码：453300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柳伟正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18790507733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封丘支行

账号：410744010110098901

承包联合体成员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42467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

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王保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9123234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总公司授权书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正式授权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豫分公司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项目”的唯一授权分支机构，授权分公司使用其资质参加报价活动、递交报价文件、项目设计等事务，开具发票、项目款项收取由分公司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与付款方无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授权人（盖章）：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盖章）：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豫分公司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克勤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5603802502。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世纪大道159号。

######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

外) 乙级\_\_\_\_\_。

联系电话: 029-81124625。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B 座 601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项目批复用地及所涉及的构筑物平面投影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生产和生活占地(为施工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公共及他人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1、工程的技术标准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要求，所采用的材料应符合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卫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二楼。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副局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2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合同签订、实施、竣工验收；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2、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4、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題；5、责令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6、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7、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9、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或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内，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柳伟正；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豫 1412017201730882；

联系电话： 18790507733；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无。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每缺席 1 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累计缺席达到 20 天或连续 5 天缺席的 (到位率由监理人负责考核),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并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按有关规定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单位承担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如投标项目经理 (或原项目经理) 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仅可对替换人员的资质提出异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天。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5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能力，且提前7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应保证每周至少5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每缺席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缺席达到20天或连续5天缺席的(到位率

由监理人负责考核),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更换该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场≤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天 5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 并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项目主体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成员自行约定。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开工前。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选型、采购方案，应在7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逾期未审核视为同意，由此导致的质量或工期问题与承包人无关。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如遇政府政策性强行规定，双方另行协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现场确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开工后 90 日历天。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甲方不另行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  
提交时间：另行约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  
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宏本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因设计成果出现缺陷导致返工的，由联合体成员 2 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属调序或发包人人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维修费由发包人负责，若承包人在保修时限内没有对属于承包人工程按要求完成保修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5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5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24 个月，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由甲方组织，乙方提供。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双方共同询价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评估，评估费由发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施工付款方式：1、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合格产值，应于次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报表、产值报表及付款申请表。发包人收到相关进度报表、产值报表、付款申请表等材料后应于次月月末前完成相关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月度完成合格产值的 70%(计算公式：月度应付款=经审核合格工程量 x 合同单价 x70%)。；2、所有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若已付月度款总额超过该比例，则不再支付)；3、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核（或政府审计）完成后（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4、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 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提交全部施工图图纸（含电子版）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或项目投入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的 10%，不留余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5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书、验收文件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施工现场、审批手续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人工窝工、设备闲置费等）。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复工的；2、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会议及活动的，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壹千元；3、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4、每发现一处工程质量问题扣减工程款 2000 元；5、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进行整改至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5 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现场施工人员交纳工伤、事故等保险。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封丘县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宏本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全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热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1、24 个月;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献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91411700MA46W11Y16

邮政编码： 453300

地址： 封丘县居厢镇农民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像

68 号

委托代理人： 杨献勇

邮政编码： 453300

电话： /

法定代表人： 柳伟正

传真： /

委托代理人： /

电子信箱： /

电话： 18790507733

开户银行： /

传真： /

账号：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号： 410744010110098901